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洪祖杭、洪仲海(共同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按總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買賣(i)樂林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ii)樂林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洪祖杭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不包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43,800,000元之股東貸款),(iii)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城誌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洪仲海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之上市委員會批准合共92,936,80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卓茂有限

公司或其代名人(「代價股份特定授權」);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卓茂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港幣85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有關數目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特定授權」);而可換股票據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使(i)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委任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之新董事,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及(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通過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方式發行最多2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之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配售股份特定授權」);而配售股份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使(i)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發行配售股份及(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變更或修改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 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3. 「動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5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